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兼以身分法及財產法為基礎所建構之繼承法，面臨重新檢視修正之必要。我國民法繼承編係採當然繼承主義，繼承人如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原則上必須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然因現今工商社會交易頻繁複雜，家庭型態亦已改變，與民法繼承編七十四年修正時之社會情狀大不相同，親人間之關係較以往疏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有因久未連繫，或因繼承人不瞭解法律規定，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導致終生背負繼承債務之不合理現象。有鑑於上開社會問題亟待解決，立法院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案，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及五月七日經 總統公布。

上開修正公布之條文除增訂兩種「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債務之法定限定責任」，包括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限定責任，以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之法定限定責任；另一併修正延長繼承人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期間。雖已能落實保護弱勢繼承人之意旨，並防免繼承人於不知悉其得繼承而莫名繼承債務之情事發生，然目前社會上仍有許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承受繼承債務致影響其生存權，復鑑於現代法律思潮以個人主義為趨勢，個人應享有或負擔何種權利、義務，應由個人決定，則傳統社會中「父債子還」之觀念是否仍應成為現今社會繼承之法則，確實遭受重大質疑及挑戰，故現行民法繼承編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之制度，洵有再予檢討修正之必要。

由於繼承法具有身分權與財產權之雙重性質，除應確保繼承人生存權及財產權，亦應同時兼顧債權人之財產權及社會交易安全，爰本於上開修法原則，將現行以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為

例外之繼承制度，修正為以「繼承人負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準此，繼承人除拋棄繼承外，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但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責任。另因應上開制度之修正，仍維持現行由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進行清算之程序，並修正可由繼承人聲請、債權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進入程序，一方面使被繼承人生前之法律關係得以透過一次清算程序儘速確定；另一方面，使繼承人於享有繼承權利而僅負有限責任之情形下，盡清算之義務，以維債權人及繼承人權益之衡平。另對於選擇不進入法院清算程序之繼承人，另增訂繼承人自行清算之規定，並增修繼承人未依清算規定清償債務之效果，以鼓勵繼承人公平清償債務，並儘可能透過法院一次清算程序，儘速了結繼承法律關係，達到繼承人、債權人及社會交易安定三贏之局面，爰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制度合併修正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制度，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刪除現行第二節節名）
- 二、配合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規定，避免被繼承人利用贈與減少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 三、將現行由繼承人聲請限定繼承，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進行清算程序之規定，修正為可由繼承人聲請、債權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進入程序。（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 四、增訂繼承人未進入法院清算程序時，自行清算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一）
- 五、增訂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債務之清償及債權額計

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一）

六、修正繼承人未依法定清算程序規定清償債務之效果，並增訂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數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